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宇车城”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告知，其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18）苏0591民初10470号，案件内容详见下文。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8年2月27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书》，合同总价21,653,052.30元，约定原告向被告销售太阳能组件。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交付了全部货物，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仍欠原告货款17,752,052.30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7,752,052.30元；

（2）判令被告以支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规定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时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为人民币792,937元）；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新增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新增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收到传票时间	状态
1	大连恒瑞特种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偿还欠付货款 122,500 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122,5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11.5	已调解
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7,752,052.30 元；2、判令被告以支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规定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时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人民币 792,937 元）；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2018.11.9	一审待开庭
3	常州汇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 168,226.72 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11.15	已调解
4	刘国防	金宇车城	债务纠纷	1、判令被告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260 万元，自 2017.10.11 起按月利率 2% 向原告支付利息；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连带承担。	2018.11.16	一审待开庭
5	谢国贤	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	合同纠纷案	1、解除《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返还转让费 50,000 元；2、从 2017 年 10 月至判决合同终止日的租金收入及违约金；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11.3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6	刘大江	金宇房产	合同纠纷案	1、解除《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返还转让费 50,000 元；2、从 2017 年 10 月至判决合同终止日的租金收入及违约金；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11.3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7	山东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83,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448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12.3	一审待开庭
8	靖江市久盛化工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给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 3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自票据到期次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至实际给付日期之日止计算，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为 4,350 元），合计 304,35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12.8	一审待开庭

2018 年 11 月 9 日智临电气收到协鑫集成案传票时，公司累计诉讼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净资产比例 10% 及绝对金额 1000 万元的披露标准。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深表歉意。

本次公告的诉讼合计 21,929,014.02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8.02%，占公司总资产的 1.69%。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智临电气涉及的案件其应付款项账面都有记载，对于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利息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因智临电气原主要股东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业绩作出承诺，若不能完成承诺业绩将由智临电气原主要股东进行补偿，或冲减股权转让款，对当期及期后损益影响较小。金宇房产、金宇车城的案件数额较小，公司将待最终结果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期后损益影响较小。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 0591 民初 10470 号
- 2、民事起诉状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